

工程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 年度评估工作有关问题解答

一、关于年度考核报告

年度考核报告是每年实验室基本情况的反映，是五年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托单位应对实验室年度考核的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备案。年度考核报告由依托单位提供。

二、填报内容常见问题

1. 涉密内容

评估材料中不得出现《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第 16 号）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

2. 简表中统计数字如何把握

简表中内容较以前评估没有原则性改动，数值以真实、准确、合理为原则，所有数据经得起推敲和查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总结报告中对重大事项的变更或变化建议做出说明，例如研究方向的变更、实验室主任变更等。

4. 填报应注重把握在评估基准时间内开展的相关活动

例如，一些研发项目跨越了评估期，可纳入数量统计，经费统计则应以评估期内实际到位的经费金额为准；详细描述时，应明确说明本阶段的进展情况。

例如，25 项任务，起始建设时间不要求一定在评估期内，但要明确清晰说明本阶段取得的成果和运行状况等。

例如，科研成果获奖，一些是以依托单位等为法人主体申报的，需要明确实验室固定人员在其中的作用和贡献。

5. 简表中“研究水平与贡献”栏中

1) “论文与专著”栏中，成果署名须有实验室。专著指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包括译著、论文集等。未正式发表的论文、专著不得统计。

2) “标准与规范”指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社团）标准的数量。

3) 国家级任务：“国家级任务”是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工程任务（包括与大型企业的合作）、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

三、关于评估材料公示和材料保密审查证明

公示时间各实验室自行安排。材料公示在依托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需依托单位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函。

公示情况说明函应包括年度考核报告和五年工作总结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正文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公示结果和异议处理情况等信息；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保密审查证明由依托单位保密部门出具（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四、账号获取方式

评估系统平台正在维护建设中，请各实验室先准备相关材料，系统开放前会将账号和密码发给各实验室，密码可修改可找回，找回密码邮箱会同邮件一并发送。

五、评估材料提交：

时间：3月23日17:00之前

提交方式：网上电子版上传并提交；纸质版送达评估工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11层 联系人
贾建云 杨丽 电话 010-68799088/68799041

六、附件材料

1. 附件材料需分类上传，材料目录作为最后一项上传。材料目录内容与上传的附件顺序相对应，以便核查。

佐证材料篇幅较大时，只提供关键核心内容（合同须附封面、经费部分、签章），实验室现场考察时需提供备查。

2. 简表中填写数据项的佐证材料请参照“工程领域国家重点实验2018年度评估工作提交材料说明”格式填写。

【注：为避免形式审查时出现差错，请按附件材料实际情况用彩笔勾注实验室名称、实验室人员姓名等关键信息】